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股东增持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王坚先生通知，其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8,000股股份。目前，王坚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济师，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关联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增持前，王坚先生持有公司45,512股股份。本次增持后，王坚先生共持有公司73,512股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王坚先生原为公司董事长，已于任期届满前离任，本届任期是从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对于王坚先生离任前持有的45,512股股份，在其离任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同时，按其原任期时间，王坚先生在剩余未任期及其后的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离任前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王坚先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业务前景充满信心，不排除于适当时候进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关联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